

蒋 岗 刘玉廷 主 编
关孝元 李大诚 副主编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

SHANG PIN LIYOU
TONG QI YE KUAI JI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

蒋 岗 刘玉廷 主 编
关孝元 李大诚 副主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63 号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

蒋 岗 刘玉廷 主 编

关孝元 李大诚 副主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装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1 300 千字

1993 年 3 月第 1 版 199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0

定价: 7.80 元

ISBN 7-304-00816-4/F·230

前 言

本书是为适应会计制度改革与学习贯彻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等会计法规的需要而编写的。由财政部会计事务管理司原副司长、高级会计师蒋岗同志和《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的主要起草者刘玉廷处长任主编，北京财贸学院关孝元副教授、李大诚教授任副主编，由丁承厚教授主审。

全书以现代会计理论为指导，紧密结合《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和《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全面介绍了《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关于会计科目的设置、运用和会计报表的编制，并阐明商品流通各行业的特殊会计核算业务的处理方法。该书在结构安排上贯彻由浅入深、循序渐进、符合认识规律的原则；在文字叙述上力求做到深入浅出，通俗易懂，便于自学；对难于理解的内容，均举例或以图示说明；为适应商业企业会计记帐方法的转变，还专门介绍了借贷记帐法的基本理论和操作方法。广大财会人员照本书内容，即可解决实际会计工作的帐务处理和会计报表的编制。因此，本书实用性强，适合于商业、粮食、物资供销、供销合作社、对外贸易、医药（石油、烟草）商业、图书发行等各类商品流通企业的财会人员作为掌握和贯彻《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的学习资料，亦可作为高等和中等财经院校会计专业学生学习和教师教学的参考资料。

本书由李大诚教授拟定编写提纲。参加各章编写的人员有：李大诚（第一、二章）、关孝元（第三章）、刘玉廷（第四章）、赵天燕（第五、八章）、崔也光（第六、九章）、唐丽春（第七、十章）、王国生（第十一、十二章）。本书编写过程中经蒋岗同志审阅，编成后由刘玉廷处长、关孝元副教授总纂定稿。

作 者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核算的范围和原则.....	(1)
第二节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核算的对象.....	(9)
第三节 记帐方法——借贷记帐法	(13)
第四节 商品流通企业的会计科目	(21)
第二章 货币资金、结算业务和外币业务的核算	(25)
第一节 货币资金的核算	(25)
第二节 结算业务的核算	(32)
第三节 外币业务的核算	(56)
第三章 存货的核算	(76)
第一节 存货的分类和入帐价格	(76)
第二节 商品的核算	(80)
第三节 材料物资的核算.....	(108)
第四节 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的核算.....	(112)
第四章 存货销售的核算	(129)
第一节 存货销售收入的核算.....	(129)
第二节 存货销售成本的计算和结转.....	(153)
第五章 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算	(169)
第一节 固定资产分类、计价和折旧的核算.....	(169)
第二节 固定资产进入和退出企业的核算.....	(178)
第三节 固定资产租赁和修理的核算.....	(184)
第四节 在建工程的核算.....	(191)
第六章 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的核算	(196)
第一节 无形资产的核算.....	(196)
第二节 递延资产的核算.....	(203)
第三节 其他资产的核算.....	(207)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核算	(210)
第一节 对外投资的形式、内容、 分类和核算的科目设置.....	(210)
第二节 短期投资的核算.....	(213)
第三节 股票长期投资的核算.....	(216)
第四节 债券长期投资的核算.....	(219)
第五节 其他长期投资的核算.....	(224)
第八章 长期负债的核算	(230)
第一节 长期借款的核算.....	(230)
第二节 公司债券的核算.....	(235)
第九章 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249)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的意义和内容.....	(249)
第二节 实收资本的核算.....	(252)
第三节 资本公积的核算.....	(257)
第十章 商品流通费用、税金及附加的核算	(263)
第一节 商品流通费用的核算.....	(263)
第二节 税金及附加的核算.....	(277)
第十一章 财务成果的核算	(286)
第一节 财务成果形成的核算.....	(286)
第二节 财务成果分配的核算.....	(295)
第十二章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报表	(303)
第一节 资产负债表.....	(304)
第二节 损益表.....	(316)
第三节 财务状况变动表.....	(321)
第四节 利润分配表.....	(330)
第五节 商品销售利润明细表.....	(334)
附表：商品流通企业与国营商业和集体商业新旧科目对照表	(337)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核算的范围和原则

一、商品流通企业会计核算的范围

会计是经济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商品流通企业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通过运用一整套专门方法和特有程序，对商品流通企业的经济活动进行全面、连续和系统地核算和监督，提供各种必需的会计信息，并据以促进企业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的管理活动。

四十年来，我国会计学基本上采用原苏联会计学的框架结构，将企业会计划分为“工业会计”、“商业会计”、“基本建设会计”、“农业会计”等行业会计；有的还按所有制和经营范围划分，例如，商品流通企业的会计又分为“国营商业会计”、“供销合作社会计”、“粮食会计”、“外贸会计”、“图书发行会计”、“物资供销会计”等。各种会计，均有相应的会计制度、会计核算指标体系和会计报表体系，具体规定各种会计的帐户名称、核算内容以及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这种做法对政府部门直接管理各企业的会计工作或从事某一行业的财会人员的学习和运用，无疑是有益的；但是，在各种会计制度和专业会计书籍中，不可避免地存在大量重复现象。尤其是会计制度规定得过死过细，束缚了企业和财会人员的积极性，影响企业转换经营机制，以至整个经济体制改革。

会计改革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其改革目标是，以“会计法”为依据，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制定统一的《企业财务通则》（以下简称《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在全国实施；并建立以会计准则统驭会计制度的新的会计管理体制

系。企业则根据《通则》和《准则》的规定，制定本企业的会计核算办法，指导和规范本企业的会计工作。为保证全国统一的《通则》和《准则》正确地有步骤地贯彻实施和对各企业会计核算业务的指导，目前还由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根据《准则》拟定会计制度，以便规范和指导企业的会计核算工作。

为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统一企业会计核算标准，保证会计信息质量，《通则》和《准则》已经国务院批准正式发布，并决定于1993年7月1日起在全国施行。《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亦由财政部制定发布，同时执行。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的贯彻，将规范和统一我国境内所有从事商品流通的企业，包括商业、粮食、物资供销、供销合作社、对外贸易、图书发行等企业的会计核算，对我国会计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和广大财会人员素质的提高，无疑将有着重大推动作用。

、 二、商品流通企业会计核算的原则

我国的《企业会计准则》是由财政部制定经国务院批准发布的对会计工作或实务处理的成文的具体规范和准绳，是我国会计法规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准则》的制定依据了我国有关的会计法规和长期企业会计实践的经验总结；同时也借鉴了西方公认会计原则的科学的合理内容。西方的公认会计原则是西方会计界广泛遵循的对会计的指导规范和执行会计职能、实现会计任务与运用会计方法的准绳，也是西方会计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会计原则按指导与规范会计工作和实务处理的形式、内容和作用，还可进一步划分为三个层次：基本会计假设、基本会计原则和会计细则。

基本会计假设是指特定经济条件下决定会计运行和发展的基本前提和制约条件，在相当程度上体现了会计活动的特殊规律，对会计实务处理的一系列基本原则、规则和方法、程序均有指导的制约意义。基本会计原则是对现实会计活动客观存在的原理性规范要求，是来自长期会计实践活动的经验或基本原理，也是制定会计工作和实务处理的范例或细则的依据。会计细则即会计处理规则，主要是针对个别或具

体会计问题在处理方法和程序方面作出的明确规定。

在《准则》的总则和一般原则中提出的十八条（第四条至第二十一条）会计原则，前四条属于基本会计假设，后十四条属于基本会计原则。正确深刻地理解这些会计原则，对于正确贯彻《准则》和执行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做好会计工作，有着重要意义。依照《准则》提出的顺序，我国会计核算依据的前提和原则主要是：

（一）会计核算应当以企业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为对象，记录和反映企业本身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

此项原则明确规定会计核算的主体是企业，会计核算的对象是企业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其目的在于划清企业会计核算的经济责任。

会计核算必须有一个明确的空间和范围界限。才能进行权、责、利的考核，这便是会计核算的主体，又称会计主体。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企业的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条件下，企业是一个控制一定经济资源，从事经济活动，独立自主、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经济实体，因此它是一个独立的会计主体。企业的会计人员是为某个主体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从事会计工作，记录它的经济活动，并为它提供决策和管理需要的有用的会计信息。为此，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内容应当是企业本身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而不应是其他个体或个人（包括投资者）的经济业务。

（二）会计核算应当以企业持续、正常的经营活动为前提。

本条明确要求企业会计核算所提供的各项会计指标是建立在会计主体的经营活动按照已定的组织形式和目标将长期地继续下去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基础之上。只有这样，提供对企业决策所需的会计信息才有意义。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价值规律和其他经济规律的作用，由于竞争而出现的优胜劣汰，一些企业会发生破产倒闭，兼并吸收。就个别企业而言，同时存在着生产经营的连续进行和停止营业的两种可能性；但就大多数企业来说，只要没有充分证据表明它将停止营业，就必须认为企业会处于正常状态下，继续经营。其资产会按取

得它们时的目的使用，负债亦将得到偿付。企业会计提供的信息亦是为其继续经营和未来决策服务的。

(三)会计核算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帐目和编制会计报表。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季度和月份。年度、季度和月份的起讫日期采用公历日期。

此项原则要求会计核算应划分“会计期间”。

如前所述，会计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核算是以“继续经营”为前提的。但是会计核算为了考核企业的经营收支，计算企业的经营成果，充分发挥会计的管理职能，需要及时提供对现时有用的财务决策资料，而不能等到企业经营活动结束或预定任务完成时再提供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了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必须将企业持续不断的经济活动，划分为若干相等的时间阶段进行反映和考核。这些相等的考核企业经济活动的时间阶段被称为“会计期间”。根据《准则》的规定，我国会计核算按公历起讫日期的年度、季度和月份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帐目，编制会计报表。

(四)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业务收支以外币为主的企业，也可以选定某种外币作为记帐本位币，但编制的会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反映。境外企业向国内有关部门编报会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反映。

此项原则是对会计核算的计量尺度所作出的规定。会计核算的一大特点是，要通过货币作为统一计量尺度对企业各种经济活动进行综合的计量和反映。用以综合计量和反映经济活动的统一货币种类，称为记帐本位币。按照《准则》规定，在我国境内企业的会计核算，应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业务收支以外币为主的企业，为了简化核算，减少记帐过程外币向人民币的折算，也可选定某一种外币作为记帐本位币。基于政府宏观调控的需要，会计指标还需在全国范围内汇总，因此《准则》进一步明确，以外币作为记帐本位币编制的会计报表和境外企业向国内有关部门编报的会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反映。

(五)会计记帐采用借贷记帐法。

此项原则是对会计记帐方法的规定。因为借贷记帐法是一种在世界范围内通用的科学的会计记帐方法，它在长期的会计实践中已得到不断的完善。但是我国过去不同的行业或所有制企业的会计工作中，采用了不同的记帐方法，主要是借贷、增减和收付三种记帐方法。为了有利于改革开放，引进外资和推动我国企业进入国际市场，以及便于我国会计人才的交流，学习国际会计先进的管理方法和经验，有必要统一记帐方法。所以《准则》明确规定，一切企业的会计记帐均采用借贷记帐法，一些企业原先采用的增减记帐法和收付记帐法应予废止。

(六) 会计记录的文字应当使用中文，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可以同时使用少数民族文字。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可以同时使用某种外国文字。

此项原则是对确认经济业务是否属于会计核算内容及其定性的文字说明的规定。

企业经济活动以货币统一计量综合反映的同时，必须备有文字说明，以便定性和更清楚地提供所需会计信息。为满足会计资料在我国的利用和便于我国政府有关部门对企业经济活动的管理监督，《准则》规定会计记录的文字必须使用中文，为了有利于少数民族地区和投资外商对会计信息的利用和参与企业的经济管理，以及投资者权益得到维护，《准则》规定企业的会计记录可以在使用中文、保证国家对宏观经济调控和政府有关部门对企业进行监督管理的前提下，同时使用少数民族文字或某种外国文字。

(七) 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如实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此项原则要求会计核算对其反映的经济业务必须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必须是在财务资料记录之前即已存在或发生，因而保证其是可验证的，是不受主观的意念支配而无偏见的，从而保证所提供的会计资料具有可靠性和正确性，使不同的会计数据使用者不会因持有不同的利益而得出不同的结论，以便保持会计数据的客观真实，保证会计资料在有关的经营管理者在加强对企业的管理中得以有效

利用。

(八) 会计信息应当符合国家宏观经济管理的要求，满足有关各方了解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需要，满足企业加强内部经营管理的需要。

此项原则要求企业会计核算提供的会计信息必须具有相关性，即会计核算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应与其使用者的特定目的有关，以满足企业内部和外部各有关方面的需要。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会计信息既要满足企业内部管理的需要，又要满足债权人和国家宏观调控的需要。国家为宏观调控所需要的会计信息来自以企业为基础的微观会计。同时，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条件下，企业处理各种商品经济关系无不以对方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的全面了解为前提。会计信息的客观性和某些财务状况的公开性将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需内容。某些企业会计科目的设置与运用，会计核算程序、会计报表的种类、会计指标项目、内容格式以及报送时间与对象等，必须符合制度规定，以满足企业、国家和与企业有经济关系的各方的需要。

(九) 会计核算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指标应当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此项原则要求各会计主体的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信息必须具备可比性。这样，可以使对外会计报表在更为广泛的范围内加以运用，可以通过对不同企业或不同行业和部门的会计报表及有关会计信息的比较，对其经济活动和经营能力作出确切的考核与评价，以便帮助每个特定的企业管理者作出经济分析和经营决策。为此，各企业的会计核算必须按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保证会计指标的口径一致及相互可比。

(十) 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确有必要变更，应当将变更的情况、变更的原因及其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在财务报告中说明。

此项原则要求一个企业在各个会计期间所使用的会计科目、会计指标的分类、资产的计价、成本的计算及帐务处理等方法 and 表达形式

必须一致，以确保前后各期会计报表中各类数据的可比。在会计实践中，由于对同一会计事务根据不同情况，往往可以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为保证各期财务会计报表的可比性和显示各会计主体基本情况的真实变化，以及不会因采用不同的会计方法带来的变化，引起人们对会计指标的误解，会计核算原则要求会计处理方法必须前后各期一致。但是也不因此说明会计前后各期不能发生变化。如果确有必要变更，正如《准则》指出，应当将变更的情况、变更的原因及其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在财务报告中加以说明。

(十一) 会计核算应当及时进行。

此项原则所提出的“及时性”是对会计核算的一项基本要求。信息的及时性是信息的特性之一，也是信息价值高低、有用无用的尺度。因为即使提供的会计信息真实正确，如不具备及时性，就不能对本期控制和未来决策产生有效作用。特别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价值规律和市场机制的加强及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愈加需要及时提供会计信息。

(十二) 会计记录和会计报表应当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利用。

此项原则要求企业会计核算的记录准确、清晰。会计数据在有关载体之间的准确记录与传递是保证会计信息系统正确运行的必要条件。为保证会计核算质量，发挥会计的监督和管理职能，保证会计资料的有效利用，不被误传、误解，会计记录和会计报表必须清晰明了，发生错误应按规定方法更正。

(十三) 会计核算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此项原则要求会计核算对于收入和费用的确认，应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即确定企业的收入和费用时，均应以当期权利和责任的实现为准，而不是随现金的实际收入和支出的期限而定。这样，才能将某一会计期间的收益与为取得该项收益的费用支出进行比较，科学地确定经营成果和考核企业的经济效益。

(十四) 收入与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应当相互配比。

此项原则要求企业在计算经营成果时应贯彻收入和成本费用相互

匹配的原则。在企业经营过程中，收入和成本、费用是相伴出现的。生产与经营活动的效果客观上要求收入大于支出。企业在考核经营效果时，必然要对企业的经营收入和成本费用比较，要求企业将某一期间的存货销售成本或劳务成本与根据权责发生制确定的和当期成本费用有关的营业收入相互配合比较，以求正确获得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净收益或净损失。

(十五) 会计核算应当遵循谨慎原则的要求，合理核算可能发生的损失和费用。

本条要求企业会计核算遵循“谨慎原则”，即对经济活动中客观存在的不确定因素的影响要予以充分考虑；在企业收益和收益支出的确定中，不预计可能的收入而要预计可能的费用和损失，其目的在于充分考虑到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存在着市场竞争和物价变动等不确定因素，从而慎重地使企业经营成果的计算确定在有科学依据的判断和基础之上，充分估计到企业间有关债权债务必然伴随的一定风险，考虑到价格变动和坏帐损失的可能性，以免造成宏观和微观经济决策与控制的失误。

(十六) 各项财产物资应当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物价变动时，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不得调整其帐面价值。

本条要求在企业财产的计价上遵循实际成本原则。实际成本原则又称历史成本原则，即对企业的非货币性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代表经济业务实际发生时的交换价格，由客观事实决定，且有足够可信的凭证为依据。按实际成本计价有助于对各项资产的检查、核实和控制。又由于企业的经营费用是以实际资产的耗费计量，经营收入是由企业销售商品的实际成交价格确定，核算时将企业的收入和成本费用相互配合，使收益和为取得收益的支出的衡量均建立在实际交易的基础上，因而不容易歪曲和任意操纵经营成果的确定，能保证会计核算与会计资料的真实可靠。为贯彻实际成本原则，物价变动时，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不得调整各项资产的帐面价值。

(十七) 会计核算应当合理划分收益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凡支出

的效益仅与本会计年度相关的，应当作为收益性支出；凡支出的效益与几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应当作为资本性支出。

本条要求会计划清企业的收益支出和资本支出。收益性支出是为取得会计年度或本经营周期收益的支出；资本性支出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为今后几个会计年度取得收益而垫付的支出，应分期转入以后各收益会计年度的支出。划清两种支出的界限还对正确贯彻“权责发生制”和“收入与支出相互配合”原则，正确考核企业的经营成果，分配利润，有着重要意义。

(十八) 财务报告应当全面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于重要的经济业务应当单独反映。

本原则要求企业的财务报告遵循重要性原则。财务报告是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书面文件，是企业的重要会计资料，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财务状况变动表、有关会计报表附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它在为会计信息中心提供基层企业会计信息，向与企业有经济关系的债权人，以及向企业行政首长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员提供企业的财务会计信息，加强经营管理和开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商品交换活动有着重要意义。为充分发挥财务报告的重要作用，企业财务报告应尽可能全面地揭示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但是要将零散繁多的经济数据全部转化为详尽罗列的会计报表指标体系亦无必要，且难于做到。为节省核算费用，提高会计核算效率，在充分保证会计报表和会计信息质量的前提下，对于某些次要的经济业务或会计指标可以简化或省略，但对于揭示企业那些重要，对决算有重大影响的经济业务和指标，则应单独反映，以充分发挥会计核算在企业经营管理中的重要作用。

第二节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核算的对象

《准则》规定：“会计核算应当以企业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为对象，记录和反映企业本身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谓企业的各项经济业务即企

业的资金运动。企业会计对于企业资金运动是从资金运动的静态表现和动态表现进行核算与监督的。

一、商品流通企业的资金

企业资金运动的静态表现即企业资金处于运动过程某一时点的状态。企业要进行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必须具备一定的物质基础，也就是必须具备一定的数量的货币、商品、包装用品、各项物质设备等财产物资。这些财产物资的货币表现称为企业的经营资金，简称资金。

在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对企业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条件下，企业的资金是由投资者与债权人以托付和借贷的方式交付管理者的。为了加强对托付者和借贷者资金的管理，企业会计对企业资金是从资产和广义的负债两个方面来核算和监督的。企业的资产反映企业所拥有的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广义负债则反映管理者所管理的资产由谁提供。在以同一货币单位综合计量的情况下，资产和广义负债的金额相等。

广义负债也可以包括由债权人提供的资产和由投资者提供的资产两部分。对于债权人提供的资产，企业在经营期间的一定期限需要偿还，而对于投资者提供的资产，企业在经营期间则一般不需偿还。因此通常又进一步将企业对债权人的负债，称为负债；将企业对投资者的负债称为所有者权益，或简称权益。这样，企业会计核算对企业资金运动的相对静态表现是从资产和负债与所有者权益三个方面核算和监督的。

（一）资产

资产是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企业资产按其性质和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作用不同，可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

1. 流动资产。是指在一年的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经营周期内变现或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各种存款、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

2. 长期投资。是指不准备在一年内变现的投资,如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其他投资。

3.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来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工具器具等。

4.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长期使用,有一定价值而没有实物形态的资产,如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商誉等。

5. 递延资产。是指不能全部计入当年损益,应该在以后年度内分期摊销的各项费用,包括开办费、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等。

6. 其他资产。是指除以上各项目以外的资产,包括特准储备物资等。

(二) 负债

负债是企业对债权人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以资产或劳务偿还的债务。负债按偿还期限的长短不同,可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1. 流动负债。是指在一年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偿还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帐款、预收货款、应付工资、应交税金、应付利润、其他应付款及预提费用等。

2. 长期负债。是指偿还期在一年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债务,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项等。

(三)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是企业投资人对企业净资产的所有权。企业全部资产净值扣除负债的剩余部分称为企业的净资产。企业所有者权益包括企业投资人对企业的投入资本以及形成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等。

如前所述,企业的资产是通过广义负债取得,二者应当相等。因此从企业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等方面核算和监督企业的资金,它们之间必然存在着“ $\text{资产} = \text{负债} + \text{所有者权益}$ ”的相等关系。

二、商品流通企业的资金运动